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		1.桃園市西	汝府社會局		1.局長
申報人姓名	陳寶民	服務機	關 2.財團法 事業基金	人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	職稱	2.董事
配 1	隅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許瑞綢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面積(平 權 標 示	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
	12)	1亦	<i>/</i> \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) 川 山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技嘉科技(上市)			300,000				10	陳寶民	出1	售(3 {	固月月	勺)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寶民

通知日期: 112年08月10日